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 亿元
人民币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向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 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范本》、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申请表》等相关资料，我们仔细审阅了相关材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询问，现就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借款 1 亿元人民币构成关联交易，在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关联人董事长焦云先生、董事焦贵金先生、董事焦岩岩女士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向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借款 1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一年，该笔款项来源为宝泰隆集团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银河证券通过场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方式融资，融资年利率为 5.7%，因此，宝泰隆集团向公司提供的该笔借款年利率为 5.7%，还款来源为公司销售

收入。该笔借款能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未向公司收取额外费用，该笔借款未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借款 1 亿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截止本次关联交易止，公司向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累计借款共计 3 亿元人民币，因此，该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

(此页无正文，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 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永平： 刘永平

慕福君： 刘永平代慕福君

闫玉昌： 闫玉昌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